

2024

部门（单位）名称：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负责人：刘军

财务负责人：李雪东

编制人：马慧敏

报送日期：2025 年 8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分工，本部门（单位）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

三检察部。本部门（单位）下属单位包括：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无下属单位。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三、2024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自觉为大局服务，在保障口岸发展中扛起政治责任

为维护社会稳定提供检察保障。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办理各类审查逮捕案件 58 件 76 人，批准逮捕 45 件 58 人；办理各类审查起诉案件 216 件 296 人，提起公诉 199 件 272 人。依法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促进沿边口岸地区长治久安。保持“严”的震慑，惩治故意杀人、强奸、贩卖毒品等严重暴力犯罪 9 件 15 人。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不捕 18 人、不诉 24 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刑事案件 184 件 239 人，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 98.4%，有效减少社会对立。持续深化监检衔接，提前介入职务犯罪案件 2 件 2 人，依法对中国煤炭地质总局特种技术勘探中心原副巡视员宋宗维涉嫌受贿罪一案提起公诉。

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支撑。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办理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 39 件 80 人，其中，办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案件 6 件 8 人；扰乱市场秩序犯罪案件 17 件 40 人；危害税收征管犯罪案件 8 件 24 人；走私犯罪案件 5 件 5 人。开展空壳公司专项打击治理，办理利用“空壳公司”实施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案件 2 件，通过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市场监管部门对 4 家涉案空壳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对企业内部关键岗位人员实施的职务侵占案件监督立案 1 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33 万元。对一起侵犯知识产权案件作出不起诉决定后及时提出检察意见，防止“不刑不罚”。

为加快对外开放筑牢法治屏障。出台《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服务保障“三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全面履行惩治、预防、监督等职能服务口岸开放发展新高地建设。严厉打击金融犯罪，与人民银行、公安机关加强反洗钱协作，办理非法洗钱犯罪案件 1 件 1 人。在全区率先设立外国人来访接待窗口，依法办理涉外刑事案件 18 件 20 人，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强涉外检察人才培养，组织参加检察外事培训 11 人次，4 名检察人员入选全区检察机关双语人才库和涉外法治人才库。坚持“抓前端、治未病”，聚焦社会治安、市场登记、公章管理等领域案件背后突出问题，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4 件，督促相关部门建章立制、堵塞漏洞，一体推进诉源治理。今年 5 月，在市委、政府的大力

支持下，在有关部门的通力配合下，成功承办“第二届全区沿边口岸检察会议”，最高检国合局，自治区工商联、口岸办、口岸办，全区三级检察机关代表参加会议，会议取得良好效果，得到了自治区检察院领导的高度评价。积极参加国际司法交流，圆满完成蒙古国首都检察代表团访问内蒙古检察机关期间的各项外事接待任务，获得外方代表一致好评。

为保护生态环境注入检察力量。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时的重要指示重要讲话精神，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加大对破坏资源保护领域犯罪惩治力度，办理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案件6件6人，6名被告人均获有罪判决并处罚金。持续跟进监督跨境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截止目前，二连市已设立14个野生动物临时救护点，野生动物救助保护项目获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批准，项目资金70万元已拨付到位，公立野生动物救护站正在规划建设中。积极探索跨区域协同共治，联合西苏旗、东苏旗检察院开展野生动物保护、草原禁牧休牧落实情况实地调查，并借势开展普法宣传。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环境资源检察工作，得到有力监督支持。

（二）始终为人民司法，在做实为民实事中筑牢政治根基

用心守护人民群众幸福生活。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运用法治“力度”提升民生“温度”。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其关联协同犯罪，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案件52件83人，追赃挽损63万余

元。依法打击以新概念为噱头的传销犯罪，办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犯罪案件 1 件 3 人。从严追诉缅甸电诈犯罪遣返人员，办理 7·17 专案审查逮捕案件 18 件 23 人、审查起诉案件 21 件 21 人。对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假药劣药犯罪加大打击力度，提起公诉 5 件 7 人。开展医保基金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推动整治 57 家医保定点机构欺诈骗保行为，追回人民群众“救命钱”109.11 万元。

用力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深化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做好“送上门”的群众工作。接待各类来信来访 23 件次，对符合检察机关受理条件的依法导入法律程序办理 13 件，7 日内程序性回复、3 个月实体答复均为 100%。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检察长接待来访 23 人次，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案件 4 件，院领导接访率和包案率均为 100%。扎实开展检察公开听证，对有争议有影响的案件，邀请代表委员、专家学者参与评议 4 件次，帮助当事人解“法结”、化“心结”。主动接受监督，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 12 件次。

用情保障弱势群体切身利益。对权益受损但因经济困难或法律知识欠缺，提起诉讼确有困难的农民工群体，加大支持起诉力度，办理追索劳动报酬支持起诉案件 17 件，帮助农民工累计讨薪 131.82 万元。办理妇女权益保护支持起诉案件 1 件，帮助申请人有效解决了遗产继承公证难的问题。全国两会期间，最高检向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送呈的《2023 检察这一年》刊载报

道了本院支持起诉工作。对因案致困的当事人“应救尽救”，向3名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发放司法救助金8万元。

用爱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规划建设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区，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提起公诉1件1人、改变管辖1件1人、正在审查1件1人。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罪错未成年人，不批准逮捕1件2人；犯罪严重的，依法起诉2件3人。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开展检察官送法进校园普法宣传活动5次、举办“检教同行，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活动1次。对一起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开展综合履职，建议主管部门加强住宿经营场所监管力度，进一步推动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实。

（三）敢于为法治担当，在强化法律监督中释放检察效能

刑事检察提质增效。全面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依法监督立案、撤案19件，纠正漏诉4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56份，采纳率100%。针对刑事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2件次，均被采纳。监督纠正社区矫正、看守所监管执法不规范等问题7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6份、检察建议1份，采纳率100%。办理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案件2件。审查监督暂予监外执行案件2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份。办理刑事交付执行纠正违法案件1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份、监督交付执行5人。加强财产刑执行监督，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份，推动执行罚金6万元。

民事检察精准有力。2024年以来，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结果监督案件1件，民事审判活动违法行为监督案件5件，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5件，民事检察建议案件1件。围绕审判、执行案件中的违法情形和程序不规范问题发出检察建议7份，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份，对3件不支持监督申请的案件强化释法说理，维护司法权威。办理的一起企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监督案，经审查后认为，在破产案件中职工债权不必申报，应当优先受偿。法院采纳我院检察建议后重新受理了9名职工的诉讼申请，判决确认该公司拖欠的职工工资130余万元为工资债权，按照职工债权顺序清偿，9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得到了有力保障。

行政检察稳步推进。2024年以来，办理行政审判违法行为监督案件1件，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1件，行政检察建议案件3件，发出检察建议6份，采纳率100%。健全行刑反向衔接内部线索移送机制，审查行刑反向衔接案件16件，对4名应受到行政处罚的被不起诉人，及时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意见，防止不起诉案件出现监管空白。

公益诉讼创新提升。办理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6件，立案审查4件，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份。对发出检察建议后仍未解决的，依法提起诉讼1件。办理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件，提起诉讼后以调解方式结案。

（四）坚持为发展赋能，在全面从严治检中擦亮政治底色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抓实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和政治能力培养。持续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开展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学习19次、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11次、全院集中学习39次，教育引导全体检察人员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常态化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向市委和上级院报告重大案件、重点工作等情况30次。全面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提升党组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制度化水平。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院党组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2次，切实守好舆论宣传阵地。

以素能建设为关键。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充分激发内生动力。2024年以来，班子成员交流任职1人，晋升四级高级检察官等级1人，推荐优秀年轻干部4人，1名检察官助理遴选入额，1名检察官择优比选至上级检察院。落实稳数量、提质量的总要求，加大引领性、典型性案件办理力度，2起案件被自治区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积极组织参加案件研讨、业务竞赛、岗位练兵、同堂培训等活动61期388人次，1人入选全区公益诉讼检察人才库成员，1人荣获“全区检察机关公文信息写作标兵”称号，5个集体、8名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奖励。

以作风建设为保障。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举办读书班 1 期，专题学习 9 次，检察长讲授专题廉政党课 2 次，梳理排查廉政风险点 28 条，制定廉政风险防范措施 28 项。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制，与驻院纪检监察组定期会商研判，组织开展廉政提醒谈话，推动“两个责任”同向发力。经常性开展警示教育，强化检察人员“红线”意识。一体加强对“案”和“人”的管理，认真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填报重大事项 14 件次。严格执行考勤、请休假等规定，让严的规矩、严的管理成为常态。

第二部分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094.6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0.88 万元，下降 11.27%，变动原因：退回工改保留津贴、带薪休假等；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6.14 万元，下降 12.48%。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094.6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006.5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60.68 万元，下降 13.77%，变动原因：退回工改保留津贴、带薪休假等。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88.1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4.54 万元，增长 5.43%，变动原因：退回工改保留津贴、带薪休假等。

（二）支出决算总计 1094.6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86.79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75.89 万元，下降 15.13%，变动原因：退回工改保留津贴、带薪休假等。

2. 结余分配 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7.88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地方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9.75 万元，增长 22.40%，变动原因：地方财政拨款结转。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006.54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39.82 万元，占 93.37%；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66.72 万元，占 6.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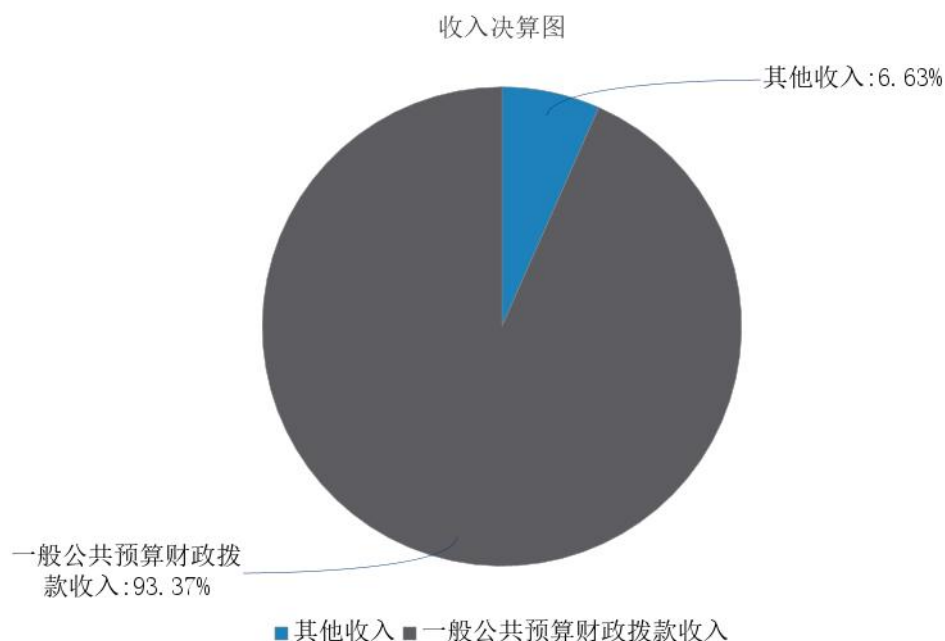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86.79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719.77 万元，占 72.94%；
本年项目支出 267.02 万元，占 27.06%；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本_年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本_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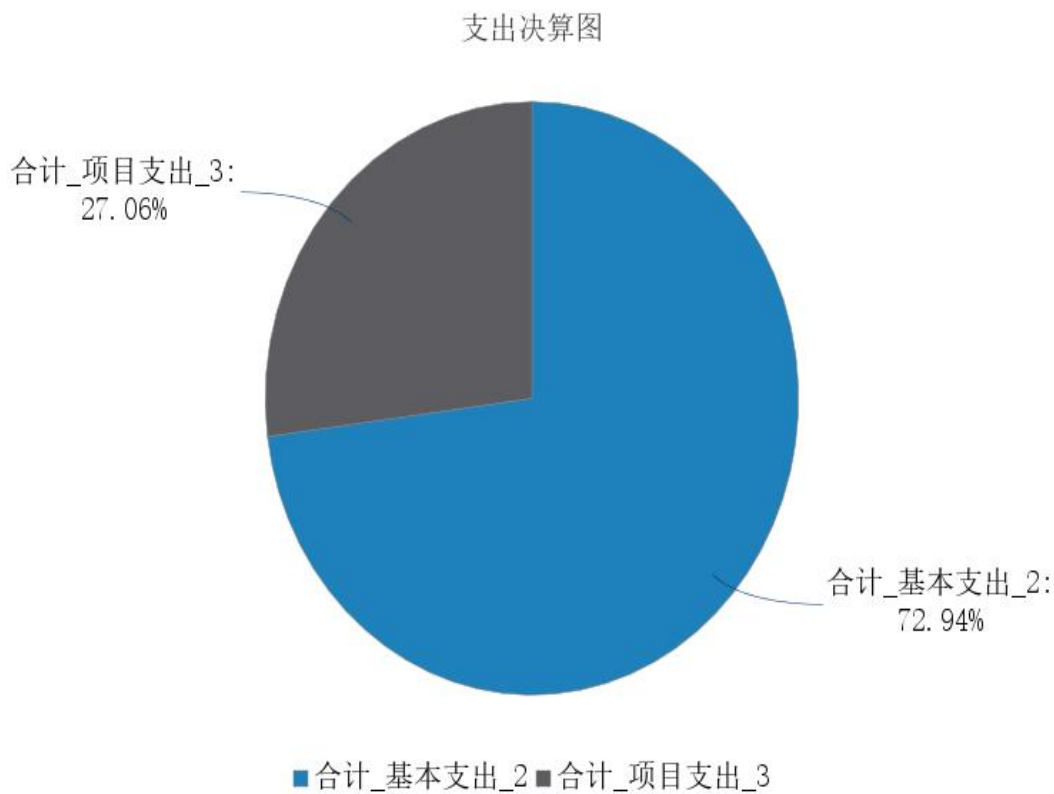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939.8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3.97 万元，下降 4.47%，变动原因：退回工改保留津贴、带薪休假等；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6.87 万元，下降 14.30%，变动原因：退回工改保留津贴、带薪休假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939.82 万元。与年初预算 983.78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3%。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798.8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28.72 万元。其中：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598.08 万元，支出决算 560.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回工改保留津贴、带薪休假等。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28.88 万元，支出决算 238.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业务经费。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0.6 万元，支出决算 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二）社会 保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64.2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2.94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4.81 万元，支出决算 42.8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2.41 万元，支出决算 21.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27.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7.38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34.37 万元，支出决算 2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12.07 万元，支出决算 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49.7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4.93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54.63 万元，支出决算 4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01.0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24.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76.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238.81 万元，其中：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资本性支出 80.98 万元。主要包括：专用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等。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42.63 万元，支出决算 42.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16 万元，支出决算 0.16 万

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42.10 万元，支出决算 42.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37 万元，支出决算 0.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42.63 万元，支出决算 42.63 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2.6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16 万元，占 0.3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2.10 万元，占 98.77%；公务接待费支出 0.37 万元，占 0.86%。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16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16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因工作需要，出国一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2.1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7.19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开支内容：购买公务用车以及购置税。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7.19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购置公务用车一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4.9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06 万元，下降 0.38%，变动原因：降低外出成本。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7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7 万元，接待 3 批次，30 人次，开支内容：餐饮；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不涉及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19 万元，上升 103.33%，变动原因：本年学习交流次数上涨，故有所上升。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76.88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38 万元，下降 4.21%，变动原因：办公费、福利费等项目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1.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5.01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8.2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6.5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2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6.5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32.9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7.09%。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38.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8.8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基本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保障检察工作顺利进行。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6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8.47 万元，执行数为 157.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保障检察院办案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机关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全年度项目绩效合理使用合规合法，严格财经纪律，及时有效保障检察业务工作开展，并加强业务办案费的使用，满足我院检察工作的安全、保密和独立性，保障审查逮捕、打击刑事犯罪、加强职能需要，增强执法办案力度，完成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和资金使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将根据《会计法》《预算法》《绩效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有效支出。严格遵守检察业务经费支出范围，遵守财务制度及各项财经法规。持续加快各项资金支付进度，合理有效安排项目资金用途，保障资金安全。有效提高保障检察业务工作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8.47	158.47	157.83	10	99.6	9.96			
		其中： 财政拨款	158.47	158.47	157.83	—	99.6	— —			
		上年结 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我院围绕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认真落实抓规范，精心组织，履职尽责，按规合理执行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顺利圆满完成各项检察业务。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1、确保我院高效、规范开展各类办案工作，提升案件办理质量与效率，维护司法公正，增强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其中，受理了各类案件 284 件，办结各类案件 273 件，案件准确率 100%；2、持之以恒提升专业素能，组织检察人员参加各类培训，拓宽办案人员知识面，提升其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推动检察工作迈上新台阶。				
绩效 指标	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指标 性质	指标 方向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计 量 单 位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绩效 指标	指 标	数量指 标	受理案 件数量	正向	大于 等于	260	284		5	5	
			审结案 件数量	正向	大于 等于	256	273		5	5	
			印刷宣 传册数 量	正向	大于 等于	5000	5000		2	2	
			各类设 备维修 次数	正向	大于 等于	10	10.00		3	3	
		质量指 标	年度结 案率	正向	大于 等于	90	96		5	5	

			印刷错误率	反向	小于等于	3	0.00		5	5	
			各类设备维修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9.97		3	3	
			印刷及时性	正向	大于等于	12	12.00		3	3	
			各类维修及时性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00		4	4	
		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46	157.83	元	3	3	本年外出培训次数增加，故有所差异
			总印刷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4	4.00	万元	2	2	
			设备维修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8	8.00	元/台	5	5	
		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人员能力	定性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办案效率			定性		有一定提高	有一定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定性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	95	95.00		10	10	
总分								100	99.96		

2.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1.01 万元，执行数为 80.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6%。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提高和满足检察工作，加强科技强检

推进检察信息化建设，提高检察工作科技含量。我院合理合法运用项目资金进行各项检察业务装备的采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进行采购，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采购设备使用率 = 100%，有效提高检察办案业务工作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将根据年初预算做好本年度业务装备经费的各项采购任务，做到依法依规支出，合法合规采购，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依法公开透明高效完成年度资金使用和采购活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 名称	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 部门	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71.01	81.01	80.98	10	99.96	10
	其中： 财政 拨款	71.01	81.01	80.98	——	99.96	——
	上年 结转 资金				——		——
	其他 资金	0	0	0	——	0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2024 年我院围绕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认真落实抓规范，精心组织，履职尽责，按规合理执行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顺利圆满完成各项检察业务。					通过合理使用业务装备经费，提升我院业务装备水平，为检察工作高效开展提供坚实物质基础，增强法律监督能力，维护司法公正。				
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电脑打印机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0	50.00	台	10	10	
		政府采购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6	9.00	台	5	5	
	质量指标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00	%	5	5	
		装备验收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00	%	5	5	
		装备故障率	反向	小于等于	10	10.00	%	5	5	
	时效指标	设备维修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00	%	5	5	
		设备验收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00	%	5	5	
	成本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60	80.98	万元/年	5	5	购置公务用车一台
		政法专用设备	反向	小于等于	50	24.98	万元/年	5	5	

		采购成本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00	%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人民检察院业务装备建设标准化	定性		长期	长期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00	%	10	10	
总分								100	90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业务装备经费项目为例，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合理有效使用项目资金，依法依规完成政府采购工作，提高检察服务大局水平和法律监督，加强科技强检，推进检察信息化建设，提高检察工作科技含量，对加强检察机关上下联动，保持信息通畅，实现资源共享，提高了办案工作环境，加强了科技强检，着力提升了公益诉讼实效和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质量，人民满意度提高，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

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慧敏 联系电话：0479-7517966-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